

怀集县人民法院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怀集县人民法院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
1、公务用车购置	0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6年怀集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，比上年增减减少214.10万元，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部门纳入省统管单位，“三公”经费由省财政经费保障，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。